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九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二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吳偉聰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廖仲謙先生

林樹竹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李展宏先生

蔡棟材先生

沈博瑜女士

鄭鎮東先生

陳凱琪先生

凌菊儀女士

鄭志雄先生

冼佳慧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陳家亮先生

馬漢炎先生

陳婉妮女士

董振然先生

蘇永健先生

伍錫熙先生

黃瀛女士

丘毓婧女士

劉傑成先生

俞真先生

劉敏權先生

陳哲聞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 } 出席議程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3 } 第 IV(一)(2)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 出席議程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 第 IV(一)(5)項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5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交通工程(新界東)部) } 出席議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第 V 項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4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葉子祈先生

副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副主席表示，主席鍾錦麟先生因法庭案件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故此他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2)條主持是次會議。

3.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冼佳慧女士，冼女士接替已離任的王澤坤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吳國倫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陳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4. 副主席感謝王澤坤先生和吳國倫先生過往為西貢區議會提供服務。

5. 副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6. 副主席表示，范國威先生於本年 3 月 16 日正式辭任區議員，而黎銘澤先生亦已提出請辭，5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因此上述兩位辭任議員並不會計算在是次會議的出席人數內。另外，由於黎銘澤先生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將於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補選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請委員會的成員準時出席當天的會議。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7. 副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十九日第二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 副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1 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七項動議和一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與意見。秘書處已把有關覆函透過電郵通知議員和上

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9. 副主席補充，就有關「本會強烈反對電話卡實名制，並要求延長諮詢期」的臨時動議，他已自行去信相關政策局，並收到初步覆函，如有進一步回覆，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III.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37/21 號)

1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38/21 至 144/21 號)

11.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45/21 號)

12. 何偉航先生提醒運輸署就 13 項小型改善工程作會後回覆，並請路政署和運輸署於工作小組會議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相關文件。

13. 副主席請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於限期前提交具體的資料。

14.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6/21 號)

15. 副主席表示，除了原有的三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外，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亦通過將「加強控蚊工作」納入來年行動計劃。由於某些地點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副主席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運輸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加強合作，跟進區內蚊患情況。另外，有傳媒查詢區內水上安全的問題，包括船隻違規載客和超速行駛，區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就將軍澳東水道小販擺賣問題，副主席希望聯合行動繼續進行；而有關棄置車輛的事宜，稍後議員會作出討論，並了解部門的分工安排，副主席表示政府跨部門行動的試驗計劃亦會擴展至西貢，他期望能更有效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

1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17.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將於新議事項環節報告有關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一地多用和地下停車場的規劃意向，由於相關部門於 11 時才到訪，副主席建議先討論議員提出的九項動議和兩項提問。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九項動議：

(1) 要求擴闊彩明苑與 HKDI 交界行人過路處

(SKDC(M)文件第 147/21 號)

1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19. 議員備悉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60/21 和 161/21 號)。

20. 陳緯烈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派員監察有關人流，他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資料，補充繁忙時間的行人數目和在單車徑上步行的人數；他並查詢假若行人需要在單車徑上行走，會否影響有關路段的人流量。

2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冼佳慧女士表示會向交通工程師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盡快回覆。

22. 副主席表示，擴闊彩明苑與 HKDI 交界行人過路處涉及安全和使用量的考慮，他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2) 保護公眾私隱權 要求公開西貢區內交通探測器資訊，及規範其所獲得之數據使用
(SKDC(M)文件第 148/21 號)

2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林少忠先生、李嘉睿先生和秦海城先生和議。

25. 議員備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62/21 和 163/21 號)。

26. 副主席歡迎：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董振然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3 蘇永健先生。

27.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3 蘇永健先生表示，交通探測器的目的是用作收集實時交通資訊，並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收集到的實時交通資訊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

28.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63/21 號中有圖片顯示交通探測器拍攝的影像，以及於西貢區內設置有關探測器的位置；私隱公署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62/21 號則指出交通探測器原則上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和私隱問題，並提醒個人資料只限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副主席請議員就上述文件發表意見。

29. 何偉航先生表示，藍牙探測器遍布整條西貢公路，由西貢市中心至清水灣道一帶設置多於 10 個探測器，村民就此存有不少疑慮，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向村民解釋有否需要設置密集探測器。另外，私隱公署的回應文件指出應在當眼處貼出告示，並須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告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關信息：系統已經啟動、監察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惟運輸署暫未增設告示和向村民提供資訊。他續表示過往有西貢區議員建議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運輸署已開展前期工作，他希望了解有關時間表和電子路牌的啟用日期。

30. 運輸署蘇永健先生的回應如下：

- 每個交通探測器的距離相隔大約為 500 米，此等距離的安裝才能應付突如其來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是一般在公路和主要道路上的安裝距離。
- 部門曾就是否需要在交通探測器設置告示諮詢私隱公署，雖然部分裝置為視像探測器，但由於有關裝置不會儲存任何資料和影像，而該些影像亦無法辨識任何人士的身分，因此無需增設告示。
- 根據交通快拍的影像樣本，影像無法用作人像辨識和車牌辨認，而是主要用作交通監測，並沒有收集個人資料的功能。
- 有關福民路電子路牌的安裝進度，運輸署正進行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預計將於本年年中完成安裝，其後會進行系統測試，期望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啟用電子路牌。

31. 副主席詢問是否仍會於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和西貢公路的三個位置加設電子路牌。

32. 運輸署蘇永健先生回應，將軍澳區內將會安裝三至四套電子路牌，目前已安裝兩套電子路牌。為配合將藍隧道開通，運輸署會盡量爭取同時啟用電子路牌，以方便駕駛者。

33. 方國珊女士表示，交通擠塞的問題嚴重，過往她一直建議加設電子路牌。是次議題主要討論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不同路線出市區的行車時間，當遇上交通擠塞的時候，駕駛者可預先選擇行走合適的路線。她詢問運輸署會否於舊清水灣道，即香港科技大學迴旋處附近以至壁屋附近的行人天橋，加設電子路牌以作分流和引導居民行走舊路，從而疏導交通。她認為將藍隧道跨灣連接路的大橋是必經方向，鄉事委員和議員早前亦有於會上提議興建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由清水灣道的方向另闢新路至將軍澳，使布袋澳、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由現時兩條分別至坑口道和影業路的路線分流為三條路線。她希望部門作為顧問與工程的專家，會再深入研究分流的路線，考慮增設一條路線以疏導交通。

34. 運輸署蘇永健先生回應，設立電子行車時間顯示器的目的是讓駕駛者在主要分流點前可以選擇合適的路線。由於福民路為西貢市中心出入市區最重要的路口，在該處加設電子路牌可助駕駛者選擇行駛清水灣道或西沙路前往市區。然而，因為科技大學迴旋處的位置可選擇的路段較少，所以運輸署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該處安裝行車時間顯示器，如將來開闢其他道路，會考慮有關安裝的需要。

35. 副主席表示，現時交通探測器收集所得的數據只供運輸署使用，但由於有不少駕駛者會使用交通應用程式，他詢問如在沒有洩露私隱的情況下，運輸署會否在相關的應用程式分享交通資訊。

36. 運輸署蘇永健先生回應，交通探測器收集的實時交通資訊均會透過「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以便程式開發者取得資訊以發展相關程式。另外，市民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查詢電子路牌行車時間、行車速度和交通快拍。

37. 何偉航先生要求運輸署日後若在西貢區安裝類似交通探測器前，可主動於議會上通知議員，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38. 運輸署蘇永健先生表示，現時有關安裝工程將接近完成，尚餘三個藍牙探測器並未安裝，其位置均遠離民居，包括兩個位於將藍隧道出入口，以及一個位於西貢公路工程範圍內，待工程完成後會隨即安排安裝。議員可參閱 SKDC(M)文件第 163/21 號附件二，以了解藍牙探測器的安裝位置。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擴展安裝工程，如有擴展計劃，會再向議員匯報。

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私隱公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3) 要求房屋署詳細交代於西貢區公屋單位使用晶片的細節
(SKDC(M)文件第 149/21 號)**

4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馮君安先生、李賢浩先生、李嘉睿先生和何偉航先生和議。

41.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73/21 號)。

42. 黎煒棠先生表示，文件交代了在雍明苑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下稱「RFID」)的情況，惟議題主要針對公屋單位使用晶片的情況。他希望了解居屋單位安裝晶片的運作，原因是居屋單位的住戶有機會在裝修期間自行拆除大門組件，並把大門棄置於大廈外。他詢問有關行徑會否引致私隱洩露的問題，RFID 晶片內的資訊會否被其他晶片識讀器讀取，從而透露原來安裝的單位。

4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RFID 晶片是用以記錄建築構件的生產資料、型號批次、出廠地點及安裝位置等資料，並不會儲存住戶的任何資料，因此不涉及私隱

問題。

- 署方明白居屋單位或有裝修的需要，惟單位改裝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大門須具備防火功能，以保障住戶安全。住戶改裝前，應先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為雍明苑單位提供的大門具有一小時的抗火時效，廚房門則有半小時的抗火時效，業主不應隨意更換。

44. 副主席重申，議員擔心 RFID 晶片內的資訊會被識讀器讀取，從而透露原來安裝的單位。他查詢 RFID 晶片會否儲存住戶其他資料和房屋署有否 RFID 晶片安裝位置的資料；若沒有相關資料，即使 RFID 晶片被讀取，亦只可得知晶片的型號批次，而無法追查住戶的資料，減低私隱洩露的風險。

45.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RFID 晶片內記錄了大門安裝的位置，並沒有儲存住戶的個人資料，亦沒有監察或數據傳送的功能，因此不涉及私隱問題。

46. 鄭仲文先生請房屋署清楚說明 RFID 晶片記錄的資料，原因是署方在書面回應中表示住戶的資料不會被儲存，惟會上卻補充指晶片同時記錄戶數等資料。

47. 副主席表示，根據房屋署的書面回應，RFID 晶片是用以記錄構件的生產資料、型號批次、出廠地點、日期，以及安裝位置等資料。他詢問當中是否有其他隱含的資料會被記錄。

48.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解釋單位資料是指構件安裝的位置，並重申 RFID 晶片不會儲存住戶的個人資料，只會記錄其安裝的位置和生產資料。

49. 王卓雅女士詢問房屋署於居屋單位安裝 RFID 晶片的用意，原因是居屋單位的住戶可以自行拆除大門組件，以及更換符合規格的木門。

50. 黎煒棠先生詢問 RFID 晶片會否清楚記錄各住戶的單位，或是需待部門利用試算表等軟體以解碼核對大門的型號，才能追查其安裝的單位位置。據他了解，早前雍明苑入伙時，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有部分住戶把大門和廚房門棄置於後樓梯或靚口大堂的位置，房屋署會利用 RFID 追查相關的單位，並要求有關住戶妥善處理建築廢料。因此，他希望房屋署釐清何謂安裝位置 and 解釋 RFID 的執行過程。

51. 副主席表示，起初擔憂在公屋單位使用晶片的情況，惟房屋署於 2012 年起利用 RFID 系統作品質控制和建築流程管理。副主席查詢於西貢區內是否只有雍明苑採用 RFID。

52.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西貢區已落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只有雍明苑採用 RFID。
- 採用 RFID 的目的是用作品質控制和建築流程管理。雖然雍明苑屬居屋屋苑，但不論是公屋或居屋屋苑，均需受品質控制，因此房屋署亦會於居屋屋苑安裝 RFID 晶片。
- 部門不需要利用試算表核對大門的型號，只需掃描 RFID 晶片，便會顯示其安裝位置。

53. 副主席認為掃描晶片的方式方便追查建築構件安裝的位置，若 RFID 晶片不會儲存住戶的個人資料，便無需過於擔心。

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4) 要求將軍澳區內商場提高寵物友善程度
(SKDC(M)文件第 150/21 號)

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和議。

56.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74/21 和 175/21 號)。

57. 由於將軍澳區內有不少商場由基匯資本管理，黎煒棠先生建議同時去信基匯資本。

58. 副主席請黎煒棠先生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港鐵公司、領展、房屋署和基匯資本，表達本會的訴求。

(5) 要求政府將一早已在將軍澳第 67 區預留興建卻遲遲未納入康文署規劃的文娛中心發展為香港流行音樂場地
(SKDC(M)文件第 151/21 號)

6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和張偉超先生和議。

61.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64/21 號)。

62.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⁴ 伍錫熙先生出席會議。

63. 陳嘉琳女士表示，區內缺乏文娛場地，但部門卻表示需待東九文化中心開放並審視其使用量後，才考慮於將軍澳提供文娛場地的需要。她認為興建場地前，部門會預先制定願景及相關數據，因此她希望了解東九文化中心計劃可服務的人數，有關數據會否涵蓋將軍澳的居民，以及會否參考其他大會堂的活動安排。若西貢和將軍澳區的團體欲申請使用場地，有關安排會否與觀塘區的團體一致。

6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⁴ 伍錫熙先生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現正於東九龍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預計該項工程及相關的籌備工作將於明年完成，並在 2023 年開放場地予全港市民及團體使用。
- 康文署轄下文化設施的使用者並不局限於某個區域，所有團體均可租用有關設施。康文署現時有 16 個分布全港九新界的表演場地，均可供市民和團體使用。
- 東九文化中心屬大規模設施，內有不同的表演場地，亦會提供流行音樂的表演場地。
- 康文署在規劃設施時，會考慮設施的使用率和資源分配等因素。現時有多項文化設施工程正籌劃中。
- 將軍澳第 67 區的文娛中心屬初步項目，若日後推展相關項目，康文署會就設施的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然後落實推行項目。

65. 呂文光先生表示，由於將軍澳區沒有提供合適設備和具規模的表演場地，區內市民需跨區使用有關設施，例如康文署於前年舉辦名為《身體年輪》的活動屬西貢區活動，惟最終於牛頭角舉辦。他希望署方盡快興建文娛中心，以滿足區內市民對文娛設施的需求。

66. 黎煒棠先生表示，政府把將軍澳規劃作一個優越的社區，卻無法於區內設立理想的文化場地。他指出前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十分着重推行文化活動，前兩屆區議會曾邀請中英劇團於坑口社區會堂演出，但因為沒有足夠電力而需另添置音響設備，效果並不理想。他認為坑口社區會堂的場地猶如學校禮堂，並非專業的演出場地，由此可見將軍澳區缺乏合適的文化設施。綜觀各社區，北區、元朗、沙田均設有大會堂；葵青有葵青劇院，紅磡有高山劇場，牛池灣有文娛中心，他不理解為何將軍澳區卻沒有理想的文化設施。他詢問部門是否需待 2023 年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才考慮會否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屆時或需另作規劃，正如於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市鎮公園的議題雖已於 2011 年諮詢區議會，但部門

卻於 2017 年才有相關規劃，此舉是漠視居民對文娛設施的需求。

67. 陳緯烈先生向康文署查詢如何利用 0.4 公頃的用地興建文娛中心和原來的發展計劃，如署方認為整個流行音樂場地可以遷移至東九文化中心，則原來的計劃會有何變動。

68. 秦海城先生詢問康文署為何需審視東九文化中心的使用情況，才考慮於將軍澳興建文娛場地，以及有否數據反映現時各區文娛康樂場地與劇場的使用率偏低，令署方認為於將軍澳區興建文娛場地是浪費資源。若數據顯示全港的相關場地使用率偏低，出現如西九文化區的情況，署方可如實報告，議員會檢視有關情況是否屬實，若然，便不會支持相關計劃。然而，將軍澳區有興建文化設施的需求，而且區內人口持續增長，新屋苑陸續落成，興建設施亦需一段時間，署方應盡早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及早規劃康文設施。

69. 康文署伍錫熙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備悉議員對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化設施的訴求，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 手上沒有各區文娛場地的使用率數據，但據他了解，有關使用率頗高，惟在規劃新表演場地時，署方需按現時的規劃程序，考慮各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不會只審視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的使用情況。
- 現時政府於將軍澳第 67 區預留了 6 000 平方米供食環署及其他部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另有 4 000 平方米供康文署興建文化設施。
- 署方會繼續檢視各項文娛康樂設施的整體需求，並會於適當時間與區議會商討發展範圍。由於現時項目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未能於會上提供推展該項目的時間表。

70. 黎煒棠先生希望康文署正視區內居民的需求，落實於將軍澳區設置文化場地。若未能於會上提交時間表，他希望署方闡述 0.4 公頃的土地可以興建何等規模的文化設施，以及香港現時有否相關的文化設施可供參考。

71. 陳嘉琳女士認為康文署未能具體回應議員的查詢。康文署表示需要制定整體報告和檢視東九文化中心的使用情況，惟東九文化中心已在施工階段，部門在工程展開前應預先計劃日後如何使用設施，以及掌握將軍澳的佈局，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將軍澳的人口而相應發展康樂設施。她表示文化中心或大會堂是市民均會享用的基本設施，故她不理解為何居民需要跨區觀賞文娛表演。她續認為社區會堂的音響欠佳，詢問為何不能為區內居民提供具質素的場地。她表示政府政策主張以地區作主

導，惟興建文娛設施方面卻沒有以地區作主導，導致居民需要跨區使用服務。她查詢為何不能於將軍澳興建全港均可使用的文化中心，而需審視將軍澳的佈局才予以考慮，而且現時牛池灣已有文娛中心，為何仍於東九龍興建文化中心。她認為康文署需正視本區居民的需求，不應一直拖延計劃。

72. 張美雄先生表示，興建將軍澳大會堂的議題已於歷屆區議會作出討論，議員於每一次會議上均期望康文署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惟署方卻遲遲未能提供。本區的社區會堂未能應付舉行區內大型或中型活動，團體需向知專學院或其他學校、文化中心借用場地，對此均感到無奈。他指出將軍澳被規劃為有龐大人口的新市鎮，除日出康城外，將軍澳亦有新發展區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住宅區，有不少人遷入，部門不應見步行步，而應及早規劃。他認為要求將軍澳區居民前往位於九龍灣的東九文化中心是不切實際，居民往返需時，而且東九文化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東九龍的居民，將軍澳區居民不應分薄他區的資源。他希望署方可提供一個確切的方向，而不應多年來均以相同方式回應居民的訴求。

73. 康文署伍錫熙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議員查詢在 0.4 公頃土地興建文化設施的概念，議員可參考高山劇場新翼的設施，該場地佔地約 4 000 平方米。
- 在規劃的標準上，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設施是服務全港的市民。
- 東九文化中心設施完善新穎，可供不同表演團體和居民使用。
- 備悉議員對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化設施的訴求，會向部門表達和在整體規劃上再作跟進，並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

7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擔任西貢區議員近十年，一直希望將軍澳區設有一座大會堂，對她而言，文娛中心只是名義上較高級和音響設備較先進。正如張美雄先生所言，將軍澳區的學校欲舉辦聯校畢業典禮，需借用位於沙田的場地，做法並不理想。根據康文署的說法，0.4 公頃的土地只有 4 000 平方米，參考高山劇場新翼的場地，該處只提供 596 個座位，未能應付聯校活動；高山劇場則提供 1 031 個座位。她認為若將軍澳大會堂如高山劇場新翼一樣只有 4 000 平方米，規模便會太小，議員對將軍澳第 67 區有期望，文娛中心需具一定建築面積。雖然東九文化中心是大規模的設施，惟與將軍澳區有一定地域距離，不便居民前往。

75. 副主席表示，起初政府擬於將軍澳增設大會堂式的文娛設施，但十多年前計劃於東九龍興建文化中心，便把將軍澳區的設施降級為文娛中心，而且遲遲未落實計劃。他感謝議員提醒，並希望部門考慮提升區內的文化設施。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副主席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如文娛中心能納入康文署的五年計劃，需盡早通知區議會。

(6) 要求政府規管將軍澳東水道船隻停泊安排，處理懷疑非法私人繫泊設備

(SKDC(M)文件第 152/21 號)

7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和秦海城先生和議。

78. 副主席表示，海事處未及於會議舉行前提交書面回覆，亦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79. 張美雄先生表示，越來越多船隻停泊於將軍澳東水道，並出現漏油和垃圾堆積的情況。他認為海事處應加強規管，而規管的程度可再作討論，毋須全面禁止船隻停泊。

80. 副主席表示，東水道的問題會影響鄰近水上活動中心和河畔公園，亦需一段時間復修。

81. 黎煒棠先生對未有部門回覆動議文件表示遺憾。他指出早前在地管會上亦表示希望部門處理東水道的現況，這或會涉及規劃上的問題。政府於 2002 年展開「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時，公眾或會構想於海濱進行各類型的水上活動。他認為部門需從整體審視由陸地岸邊以至水域的規劃，並表示居民對有關區域抱有很大期望，但過往十年，隨着設施和屋苑相繼落成，東水道一帶卻一直缺乏規管。據他拍攝的相片可見，2010 年 6 月時東水道有較少船隻停泊，一般以小艇為主，情況到 2015 年 3 月仍然良好。2016 起開始有遊艇等大型船隻停泊，情況在 2018 年 9 月更甚。在近期拍攝的相片可見，東水道不但出現遊艇違泊的情況，深宵時分船上更有多人聚集的活動，街坊亦曾就活動噪音滋擾的問題作出投訴。

82. 鄭仲文先生表示，東水道的情況近十年有很大變化，周邊有船隻停泊多年，部分船隻甚至出現破損，未知船隻可否使用和已獲取許可；深夜時分停泊情況更為混亂。他並指出周邊的道路已開通，屋苑亦已落成，該處會有越來越多人使用，可能會有市民效法，於該處停泊船隻。他希望部門加強規管和張貼告示，指示該處不可停泊私人船隻，以暫時阻止船隻胡亂停泊，長遠的管理方法可於會上再作討論，以解決區內持續多年的問題。

83. 陸平才先生查詢哪類型的船隻獲海事處批准停泊於東水道、如何發牌

和發牌的數量。他指出該處有不同類型的船隻停泊，包括小型船隻、獨木舟、遊艇、划板和疑似運載貨物的船隻，不但影響外觀，更會衍生垃圾堆積和漏油的問題。他認為部門應嚴厲規管，以配合水上活動中心的發展，相關議題於十多年前已展開討論，惟目前水上活動中心仍未落成。他認為若該處問題複雜，海事處和康文署等部門便會互相卸責，因此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和促請海事處嚴正執法。

84. 副主席表示會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查詢。據他了解，船隻拋錨時可獲停泊，但不可私人繫泊，而目前亦沒有相關發牌安排，而且水域的深淺會影響執法。另外，該處有非法擺賣，東水道的管理已納入區管會的議程，他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與海事處跟進有關情況，並請康文署關注情況，原因是日後於將軍澳第 65 區發展水上活動中心時，若船隻胡亂停泊的問題持續，船艇便無法下水，而淺水區的水上活動亦未能發展。

85. 方國珊女士贊同關注水上活動和非法停泊的問題，並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管，妥善安排東水道的秩序。她表示曾接獲家長投訴指，每逢假日有人於日出康城的海面駕駛快艇和進行滑浪活動，岸上則有滑浪教練用對講機指導，造成巨大的聲浪，騷擾其子女溫習。她表示水上活動中心未有監管和線路安排，加上社會經濟不景，漁民轉型經營水上活動，可能會存有安全隱憂，有關問題亦會變本加厲，她希望食環署新任的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能處理西貢區海邊的問題。她續表示現時該位置情況惡劣，例如有非法賣魚、船隻繫泊、環境衛生問題，甚至有人破壞食環署懸掛的指示牌。她建議食環署增設大型的橫額，以便居民清晰看見指示，並認為西貢鄉郊賣魚營商的模式未必適合將軍澳區現代化的市鎮，非法賣魚會影響公營街市的經營和食物安全的管理。她希望秘書處去信海事處時，同時表達要求部門加強浮波的管理。

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海事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建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區管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已就水上活動中心的計劃展開諮詢，並詢問活動中心啟用後應如何處理安全問題，若有關事項不是海事處的管轄範圍，他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87. 黎煒棠先生查詢會議規程問題。他表示沒有部門作出口頭和書面回覆，例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沒有回覆水警是否可以執法，海事處亦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民政處可否交代區管會於過往一至兩個月的跟進成效，以及有否其他相關委員會跟進事項。

88. 陳嘉琳女士對轉介區管會討論議題表示不理解，因為本年沒有議員出席區管會會議，難以跟進有關情況，並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會否把區管

會討論的結果帶到大會上與議員商討。她並建議今年研究海洋空間規劃時涵蓋有關方面的觀點。

89. 副主席詢問議員有否相關委員會適合跟進有關事項。

90. 秘書處建議可轉介地管會跟進有關事項。

91. 方國珊女士補充，由於快艇問題涉及噪音滋擾，她希望同時去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92.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車輛於路面停泊超過 24 小時，警方可以執法，而對於東水道一帶位置有棄置船隻停泊，他詢問警方或水警可否同樣執法，清理有關船隻或透過船牌號碼追查涉事的船主。

93. 副主席表示，有關情況應由海事處跟進，並請警務處、食環署和民政處回應有關東水道的管理問題。

94.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表示對上述議題沒有補充。雖然有船隻非法停泊於東水道一帶，但據了解法律上沒有條例允許任何執法或票控停泊的船隻，除非於受限的區域才可執法。

95.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回應，食環署一向有安排承辦商清理由海面飄浮上岸邊的垃圾。

96. 副主席請食環署補充東水道棄置垃圾和非法擺賣的情況。

97.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補充，食環署自去年 7 月至今，跟相關部門進行了 28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

9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如下：

- 區管會一直有跟進東水道一帶的情況包括有小販非法擺賣、岸邊及海面上的垃圾、深夜噪音，以及有越來越多船艇在海面停泊或於岸邊繫泊引致的環境問題。民政處已就有關情況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食環署與海事處有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岸邊及海面上的垃圾，另亦有就非法擺賣活動進行執法行動。
- 就東水道一帶船艇繫泊的規管問題，海事處表示會在下次區管會會議再作匯報。

99. 副主席表示，可於下星期二舉行的地管會會議討論東水道一帶的問

題，並邀請海事處和水警部門出席會議。副主席補充，秘書處接獲上述動議後，除去信海事處外，亦有去信警務處水警部門；水警回覆指會按照海事處給予的指示執法。副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如獲得通過，會再次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100. 方國珊女士補充，東水道附近一帶有人羣聚集，很多市民未有佩戴口罩，假日的情況尤其嚴重，希望執法部門加強監管。

101. 副主席表示，在防疫工作下，平日政府接獲多宗市民未有佩戴口罩的投訴，除了依靠聯合行動外，警方亦可以加強處理。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轉交地管會跟進。委員會於下星期二舉行會議，並會舉行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現時委員會副主席為葉子祈先生。

102. 副主席補充，葉子祈先生因病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但他於事前沒有按規定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並請葉子祈先生向秘書處補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7) 促請協助私人斜坡管理及維修，加強與斜坡管理人溝通 (SKDC(M)文件第 153/21 號)

10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葉子祈先生和議。

104. 議員備悉路政署、屋宇署、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和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5/21 至 167/21、176/21 及 177/21 號)。

105. 陳嘉琳女士希望政府能提醒居民檢查或維修斜坡，她認為政府應採取預防行動，而非在發生事故後或發現斜坡有明顯危險時才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下稱「修葺令」)。她續表示，很多居民不清楚自己的維修責任，因此政府有責任提醒斜坡維修管理人檢查或維修斜坡。另外，她指出早禾坑村曾出現斜坡勘探工程安全問題，但部門推卸責任，她認為政府應在發生問題前做好預防工作。

106. 副主席表示，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和屋宇署是負責維修斜坡的專業部門，屋宇署則負責向業主發出修葺令，他希望民政處能提醒居民有關「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事宜。另外，土力工程處會更新《斜坡記錄冊》，他認為部門若在巡查時發現問題應及早提出。土拓署負責處理政府斜坡事宜，值得探討如何與屋宇署就有關私人斜坡的管理工作互相配合，因

此他認為議案應該交由委員會跟進。

107. 何偉航先生表示，新界土地所牽涉的業權問題非常複雜，包括祖堂地等家族土地是分由多房人擁有，而相關人士可能不在港或已經年紀老邁。他曾處理一個被迫討斜坡維修費的求助個案，一名佔最大業權的長者被屋宇署索償數十萬元維修費用，他質疑部門是否事前已經與斜坡管理者充分溝通，並希望了解部門發出修葺令時，如何處理涉及複雜業權的斜坡維修工作。

108. 地政處西貢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修葺令由屋宇署向業主發出，當中的過程和如何收取維修費用等工作由屋宇署負責，地政處並沒有參與其中，而有關金錢上的攤分則是業權擁有人根據其業權份額自行分配。他續解釋，土力工程處負責註冊斜坡事宜，若發現斜坡需要維修會先了解斜坡維修責任誰屬。地政總署根據土地文件將斜坡分成私人斜坡和政府負責的斜坡，市民可於地政總署網頁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內查閱有關資料。至於屋宇署則會直接向業主發出修葺令，相關工作由屋宇署負責。

10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回應，有關斜坡資訊和私人斜坡業主應履行的責任等資訊可於土拓署的香港斜坡安全網頁查閱，市民如有任何私人斜坡維修工程問題，亦可透過屋宇署回應文件內所提供的網址或電話號碼尋求協助。

110. 副主席表示，土力工程處負責推行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活動，他認為部門應針對相關業主進行教育，及早提醒他們有關事宜，部門亦可與區議會合作加強教育工作。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鄉郊地區的斜坡維修責任為村民帶來財政壓力，她認為政府的資助額既低又不合比例，並將責任轉移到市民身上。雖然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可以查找斜坡責任誰屬，但長者未必知道有這個系統。她曾處理關於炭山村斜坡維修的求助個案，由於斜坡後面是政府土地，維修時若安裝泥釘會跨越至政府土地範圍，業主日後需要負責政府土地部分的維修，變相只能建造成本約二百多萬元的擋土牆，加上村屋村民沒有成立法團組織，年長村民被逼使用安老積蓄。她認為政府未有做好推廣工作，並希望副主席能夠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

1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屋宇署、地政處、民政處和土拓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副主席另宣布將動議轉交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下稱「房會」)跟進。

(8)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對面海街市側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以保障行人

安全

(SKDC(M)文件第 154/21 號)

11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張偉超先生和議。

114.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78/21 號)。

115. 梁衍忻女士表示，自本年 1 月底開始，她已經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但問題依然未獲處理，部門亦未有作出解釋。她查詢在這段期間，食環署曾經進行甚麼跟進工作或有否解決方案。她亦向運輸署查詢對面海街市停車灣的管理權屬於哪一個部門，並於何時將有關土地交由社會福利署管理。

116.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明白關閉街市範圍會為居民帶來不便，自他接任總監後便已經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圍封情況。
- 街市關閉後會進行工程，需要有足夠地方存放裝修工具，而圍封整個街市範圍是避免遊人或動物闖入工地而構成危險，和避免建築物料被盜竊等問題，亦考慮到若開放有關範圍有機會出現非法傾倒泥頭或棄置大型廢物的情況。
- 為減低對居民帶來的不便，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盡快開展工程，包括清拆街市不適用的部分構築物和進行裝修工程。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5 月中開展，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以確保工程能夠如期進行，盡快將土地交還地政處。
- 現時，食環署亦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處和路政署，探討改善街市範圍外道路(並非食環署管轄範圍)目前路面情況的可行性，以作短期措施。

117. 副主席查詢能否在馬路上加設充水式護欄或圍欄以方便行人出入。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不會對此改動有強烈意見，加上很多工程範圍附近都有類似的做法。

118.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回應，街市範圍以外並非食環署管轄，署方會積極與其他部門探討改善方法。

119. 呂文光先生認為部門設臨時行人路與其管轄範圍沒有必然關係，以往曾經有上蓋工程影響整條行人路的情況，顧問公司會向運輸署申請臨時行人路，即使商場外牆工程也有加設臨時行人路的安排，因此他認為部門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便能夠簡單地處理問題。

120.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自 1 月底已經反映有關問題，運輸署曾經回應指將圍欄範圍稍微擴闊合乎安全，但必須由食環署申請。有關路段是因為食環署而圍封，而前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亦曾表示該停車灣是供上落貨之用，證明有關設施是為街市而設立，除了食環署外，沒有其他部門會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她認為食環署不誠實，未有交代自 1 月底起的跟進工作，居民需要經過街市範圍外的道路才能夠步行至巴士站，而食環署卻圍封有關路段，有人非法停泊車輛於停車灣，居民沒有足夠空間過路而被逼在馬路上行走。她查詢食環署曾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以及申請臨時交通安排有何困難。

121.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暫時未有補充。

122. 副主席表示，有關路段被圍封的確影響行人過路安全，部門應主動補救。

1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續表示，問題必須盡快處理，期望食環署可在 5 月 6 日或之前回應如何跟進，有需要亦可邀請運輸署、當區區議員和他本人進行實地視察。

(9) 反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設置電子屏幕
(SKDC(M)文件第 155/21 號)

12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和議。

125.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旅遊事務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68/21 號)。

126. 黎煒棠先生對於漁護署在郊野公園設置電子屏幕感到疑惑，認為有關設備會造成光污染，並會吸引喜歡光和熱源的昆蟲聚集，市民亦不會特意觀看顯示屏的內容。他表示，漁護署鼓勵市民使用政府所推出的郊遊資訊流動應用程式，署方可透過有關程式發布資訊，希望漁護署檢討於郊野公園設置電子屏幕的政策，還原郊野公園應有的模樣。

127. 呂文光先生認為郊野公園內不應設置電子屏幕。電子屏幕所提供的資訊可於手機內查看，提醒市民帶走垃圾的標語亦可以其他方式傳達，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置電子屏幕。他認為電子屏幕的設計不美觀，與郊野公園環境不搭調，亦會影響行山人士的感受，並質疑署方有否詳細考慮過電子屏幕的維修和保養事宜。

128. 陳嘉琳女士指現時北潭涌已設置電子屏幕。由於公園將進行大規模重整，她認為可重新考慮設施的配置。該地點本身設有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電子屏幕的功能與遊客中心重覆。另外，電子屏幕大部分時間處於維修中的狀態，她質疑是否如署方所指運作大致正常。她樂見晚上會關掉電子屏幕的決定，但電子屏幕始終與郊野公園環境格格不入，加上遊客中心已能提供相關資訊，因此建議署方可加強宣傳遊客中心，從而擱置安裝電子屏幕的計劃。

129. 梁衍忻女士查詢漁護署會否計劃設置更多電子屏幕，以及是否理解議員反對設置電子屏幕的意見。她亦問及電子屏幕的價錢、保養詳情和成本。她認為綠色旅遊推廣減碳，但電子屏幕卻增加碳排放，她對於將來財政預算案關於綠色旅遊的撥款感到擔憂。

1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漁護署和旅遊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認為大家都清楚議會反對設置電子屏幕，漁護署若有足夠資源，應改善郊野公園的網絡覆蓋，並鼓勵市民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以達到獲取資訊的目的，無需作出與環境不配合的安排。

(二) 議員提出的兩項提問：

(1) 鑒於濫用鄉郊停車位情況猖獗，相關部門對改善問題有什麼改善方法 (SKDC(M)文件第 156/21 號)

131.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李賢浩先生提出。

132. 議員備悉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69/21 及 170/21 號)。

133. 余浚寧先生表示，運輸署回應指將會有聯合清理行動，他查詢行動的範圍是指鄉郊還是市區。區議員已向民政處反映不同地區有棄置車輛的位置及數量，他希望下一階段的行動能有效清理棄置車輛。另外，他查詢地政總署儲存中心的棄置車輛數據，以及如何處理棄置車輛以騰出空間接收其他棄置車輛。最近鄉郊地區出現多宗爆竊案件，包括涉及使用棄置車輛儲存爆竊工具的案件。他認為警方除了處理有即時危險的車輛外，亦應盡量避免潛在危險，因此有責任敦促其他部門清理棄置車輛。

134.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棄置車輛問題有兩類，分別是使用鄉郊地區公眾停車位的棄置車輛，以及沒有指定地點的棄置車輛。針對停泊公眾停車位超過 24 小時的車輛，警方已經採取不少執法工作，但執法工作難以解

決所有問題。警方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才能夠證實個案有違規，包括需要證明車輛已經停泊特定地點超過 24 小時，然而，警方無法派遣警員長期監視車輛。交通隊會進行巡查，並在地上留下標記證明 24 小時內車輛有否移動，工作非常費勁。他補充，去年已經發出約 160 張告票，而今年第一季亦有加強相關工作，並已發出 52 張告票，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針對其他地點的棄置車輛，基於 2000 年審計報告內因成本效益考慮所作的建議，警方會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例如由民政處牽頭的行動等。他強調，車主有責任妥善管理自己的車輛，包括處理需要報廢的車輛。

135. 地政處馬漢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儲存中心的棄置車輛數據。

[會後補註：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地政處管理的儲存中心內有 24 輛棄置電單車。]

136.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聯合清理行動由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收到議員提供有關棄置車輛的報告後會向民政處反映和作出記錄，以便納入行動範圍之內。

13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聯合清理行動已推展至西貢區，上月已進行了兩次行動，主要集中處理棄置電單車。聯合行動涵蓋鄉郊地區及將軍澳新市鎮，參與的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和民政處，而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棄置車輛儲存中心及處理在未經批撥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聯合行動主要針對棄置在路旁和長期停泊在運輸署公眾停車位的車輛。視乎相關部門的資源許可，民政處日後會繼續統籌相關工作。

138. 副主席表示，有見及不同地方由相應的部門負責，他查詢是否有便捷的方法讓議員及居民聯絡相關部門和轉介問題，以便處理個案。

13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地區人士一直有向民政處反映棄置車輛的位置，民政處亦曾經其他部門轉介，不斷收集相關資料。在籌劃每次聯合行動之前，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檢視行動地點的優次並商討具體的細節。

(2)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SKDC(M)文件第 157/21 號)

140.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41. 議員備悉環境局、環保署及漁護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71/21 號)，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書面回覆(SKDC(M)

文件第 172/21 號)。

142. 陳嘉琳女士表示，議會一直未有收到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的相關消息，直至提交提問文件後才獲得較詳細的回應。區議會作為區內重要的持份者，今年亦曾討論有關海洋規劃的事宜，即使現時只是研究階段，亦應該繼續關注這個議題並作出跟進。她續表示，曾經提出讓議員加入聯絡小組的要求但被拒絕，她建議副主席要求中電就海上風力發電場的事宜與區議會有更緊密的聯繫。

143.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他經了解後知悉該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區內持份者、環保團體及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區議會則未獲安排參與。他建議區議會轄下合適的委員會邀請中電出席會議進行講解。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落後，經過十年的測試，擬建造在海面上的風力發電機數目會有所減少但不影響供電效能，詳情值得向議會介紹。他表示目前需要透過搜尋網上公開資料以確定有關發電場項目的確實位置，並可考慮在區議會網頁發布相關連結的資料。他請秘書處去信環境局及中電，建議在此議題上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參與持份者聯絡小組但明白有困難。她對風力發電場事宜非常關注，十年前中電曾經向區議會提出有關事宜，但當時清水灣的居民認為大量的風力發電機會影響景觀，而且有環保團體表達對環境及視覺影響的關注。因此，她希望了解十年後的科技水平有何提升。據她所知，風力發電的效益未必較太陽能發電來得高，而政府答應兩間電力公司投放在可再生能源的資產可以有 11%的回報，有機會令居民電費增加。項目以超過 100 億元的投資生產少於 1%用電量，並會影響果洲群島位置 20 至 25 年，她認為需要全方位資料而非單靠數據。總括而言，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同時亦應該爭取減少其對西貢景觀及視覺所造成的影響。

145.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已向中電發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因此沒有可以隱瞞的事宜，他決定將議題轉交合適的委員會跟進，而非該委員會的成員亦可列席會議。

[註：副主席決定將議題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下稱「環境會」)跟進，請參閱第 213 段。]

V. 新議事項

(一)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規劃意向 (SKDC(M)文件第 136 /21 號)

146. 副主席歡迎：

■ 運輸署

-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黃瀛女士
- 工程師／泊車項目 5 丘毓婧女士
- 工程師／特別職務 1(交通工程(新界東)部)劉傑成先生

■ 康文署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

■ 建築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
- 工程策劃經理 374 陳哲聞先生

147.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按簡報向議員進行簡介。

148.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昨天收到 The Parkside 業主委員會主席的電郵，並於今早按副主席要求向議員轉發，電郵提及反對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意見。另外，秘書處亦於昨晚收到天晉 II 業主委員會的信件，當中包括 2018-19 年間屋苑聯署的反對意見的資料，秘書處亦已於今早向議員轉發。

149. 黎煒棠先生對是次規劃意向的匯報表示不滿，他認為運輸署未有向區議會提供足夠資料以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他早一晚才收到的補充資料內容並不充分，直至會上進行簡介才看到工程草圖，因此未有足夠準備，無法提供具體意見，亦無法支持任何計劃。2002-05 年進行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重點是實現人車分隔、減少車輛和綠化環境，他查詢興建地下停車場是否符合該研究為將軍澳南訂下的規劃內容。他續查詢，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否決項目，運輸署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過往范國威先生曾經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於入境事務大樓地下增建公眾停車場，但最後入境事務處以保安理由拒絕建議。運輸署指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可設置公眾停車場，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清楚交代泊車位數字。

150. 呂文光先生認為會議文件內容與兩年前提交的文件相若，居民各有支持或反對的意見，他查詢部門能否提交方案紓解居民的擔憂。由於項目即將提交城規會，他查詢運輸署能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釋除居民疑慮。署方兩年前已經與居民代表溝通，了解居民對環境、空氣、停車場出入口、泊車位供應及月租或時租比例等問題的關注。即使部門要視乎實際需要才作調整，亦應提出具方向性的概念供居民參考。

151. 鄭仲文先生表示，補充資料內提及至善街（第 66 區）的泊車位有 800

個，但新建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則只有 395 個，他查詢是否比現時的车位更少。另外，寶邑路將來或因道路改善而可提高車速，停車場出入口設於該路段有機會發生危險，因此對出入口建議有保留。他亦希望部門能夠釐清興建地下停車場是否能解決區內違泊問題，他擔心最後只會令泊車位減少並增加區內泊車的壓力。

152. 謝正楓先生查詢項目是否已經進行全面規劃以顧及將軍澳南的泊車需求。將來有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下稱「GIC 用地」)發展，包括第 65 及 67 區，亦會有停車場設施，他查詢是否有具體報告及數字，讓居民得知政府將來的規劃，以及能否解決泊車需求問題。不同的業主委員會多年來均表達反對意見，包括對環境和人流的憂慮，他續查詢是否有具體方案紓解居民的憂慮。另外，上一屆區議會已經討論是項議題，運輸署亦曾表示會審視情況，但相隔兩年後計劃仍然沒有顯著的變動。

153. 副主席表示，議會關注為何經過兩年時間計劃依然沒有甚麼變動，上一屆區議會已承擔政治責任，分拆第 66 及 68 區的項目。當時區議會認為項目只會延遲一年，現未知如何追趕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計劃進度，他希望部門能夠協助處理。他查詢除了第 65 及 72 區的泊車設施未能確定外，是否有其他未確定的泊車設施。

15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黃瀛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過去兩年運輸署進行各項統計及調查，建築署則擬備規劃申請文件和進行各項技術性研究。
- 各部門經研究後，認為將出入口設於寶邑路為最理想方案。寶邑路時速上限為 50 公里，將出入口由現時的至善街移至寶邑路能夠減少至善街的車流從而減輕交通負荷，將來居民進出屋苑及公園時會更加方便。
- 地下停車場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會比現時的露天停車場為低，而設置地下停車場正好符合將軍澳南發展的規劃意向，保留更多地面空間以提供綠色環境予市民，且將來落成後公園的景觀亦會較現時的露天停車場優美。
- 由於疫情耽誤不少工程項目的進度，亦令各項技術研究的進度，包括進行交通統計，受到不少限制。各部門正加緊努力，希望盡量減少項目延遲的時間。部門透過是次會議收集議會的意見後，會盡快完成規劃申請的文件，以便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待獲得規劃許可後繼續推展此項目。
- 公眾可查閱規劃申請文件，有關文件的資料亦會較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更為詳盡。

155.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的回應如下：

- 建築署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已立即聘請顧問公司，擬備提交城規會的規劃申請文件，過程中會進行一系列技術研究，包括環境及運輸等各方面的研究。
- 就空氣質素方面，研究會與現有露天公眾停車場的情況進行比較。由於將來計劃興建的是一個地下停車場，因此預期空氣質素與現時之露天公眾停車場比較，會有所改善。與環保條例相關的內容文件內亦有著墨，並會按照現有的法律框架進行。
- 就噪音問題方面，停車場內最為嘈雜的聲音是車輛起動時的聲音，因此預期地下停車場能有效降低噪音。車輛將經由寶邑路出入，公園範圍內車路旁會種植樹木以輔助隔音效果。
- 就有關對寶邑路交通負擔的顧慮，初步研究顯示，按現有的設計，車輛會經斜道進入地庫，再透過閘門進入停車場，因此車輛會在進入停車場的斜道上排隊進入，並預留空間讓車輛臨時離開停車場範圍，相信會較現時情況有更顯著的改善。

156.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交通工程(新界東)部)劉傑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有關項目若被城規會否決有何處理方案的查詢，政府已計劃於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興建公眾停車場。有關項目已獲立法會撥款，並正在施工中。該停車場將提供超過 300 個公眾泊車位。
- 運輸署亦會繼續物色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包括第 65 區河畔公園、第 72 區休憩用地等，本著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公眾停車場。
- 待第 66 區地下停車場、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聯用綜合大樓落成後，運輸署預計將軍澳南的泊車位供應將大大改善。根據 2020 年的調查，至善街（第 66 區）的停車場有約 80% 的使用率，即約 640 架車，加上晚間違泊車輛約 255 架車，數字上會與上述三個項目的泊車位供應總和相近。

157. 鄭仲文先生查詢第 66 區地下停車場、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聯用綜合大樓的泊車位數目能否抵消至善街（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泊車位及 500 米內違泊車輛的數目。雖然部門的回應指情況會大大改善和泊車位數目足夠，但他希望得知確實的數字。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66 區的居民擔心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但建築署及運輸署未能回應問題。當所有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在沒有適當監管的情況下，污染物仍然能夠經過通風系統排出，變相令污染更加集中，除非

有更完善的改善方案，否則難以得到居民支持。雖然文件內提及停車場不會有貨櫃車停泊，但未有交代如何處理貨車及柴油車等車輛的污染物問題。運輸署及建築署要做好游說工作，幫助平衡社區需要。居民期待興建中央公園，同時有需要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應付區內泊車需要，可惜部門始終未有解答居民對地下停車場的疑問。她續表示，部門未有研究如何減少用車，例如從未提出興建地下行人通道等項目。她建議部門考慮不同方案包括興建地下行人通道讓居民直達公園，誘使居民步行，減少市民在寶盈花園十字路口斜行馬路；以及在港鐵站地下加建地下通道進入公園。另外，計劃未有提及利用科技處理污染物的方案，希望部門把計劃提交予城規會前能吸納議會建議並作出優化。

159. 呂文光先生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曾討論將來兩個公園的銜接問題，並建議採用行人天橋或地下行人隧道等方案，他查詢部門是否有相關想法。另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寶邑路，他查詢會否影響寶盈花園附近位置的交通情況。雖然部門指在公園範圍已經安排讓進入停車場的車輛排隊，但他懷疑是否有足夠位置。最後，他認為部門應該有清晰的資料以釋除居民疑慮，否則推展計劃時必然遇到阻力。

160. 梁衍忻女士表示，運輸署提供的圖則並不清晰，準備工作亦不充足。既然運輸署今次是向區議會重新提交文件，理應提供更多資料。她認為運輸署的資料沒有可比性，由於停車場設有容量上限，不明白在文件內提及現時停車場使用率的用意。假若運輸署希望議員就是否需要興建停車場提出意見，便應整合數據以證明區內車位供不應求。此外，議員亦關注市鎮公園的設計能否應付因颱風而引起的水浸問題。就有議員建議興建地下通道，她認為將軍澳居民大都需要經行人天橋來往不同地方，相信把行人移到地下通道只會令情況更加惡劣。最後，她表示香港有不少地下停車場，她希望知道在地底興建停車場會對人體構成甚麼影響。

16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請相關部門就將軍澳第 66 區 500 米範圍內違泊車輛的類別和數目提供更詳細資料。
- 詢問第 66 區公眾停車場擬設的重型車輛和旅遊巴泊位數目。
- 運輸署一直未有提供晚間車位的空置數目，亦未有提供數據以反映在不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情況下，區內是否仍有足夠車位應付需求。
- 區內的重型車輛和旅遊巴泊位不足，有需要增加供應。
- 至善街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與一般市區道路無異，因此詢問除了至善街外，是否有其他位置適合設置停車場的出入口。

162. 謝正楓先生要求運輸署和建築署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和圖則，以便議員向區內居民提供資訊。

163. 陳嘉琳女士表示，在擬建地下停車場能夠解決區內違泊問題和應付泊車需要的前提下，她並沒有太大意見，但問題在於如何讓擬建停車場達到上述效果。首先，她詢問現時停泊在臨時停車場的車輛和在將軍澳第 66 區 500 米範圍內停泊的車輛是否會被移到地下停車場，還是會再提供更多的車位。另外，她詢問違泊的車輛包括甚麼車種，以及區內是否有為有關車種提供泊車設施。如車主只是因為停車場費用太貴而選擇違泊，就算興建停車場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亦會浪費資源，因此她認為政府可參考區內泊車收費，從而調整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收費，甚或於晚間開放車位供重型車輛免費停泊，才能真正解決違泊問題。最後，運輸署列出規劃中的公眾停車場資料，惟該些停車場似乎並非供區內居民使用，故請運輸署按車輛類別比較區內車位的供應與需求。

164. 黎煒棠先生表示，在運輸署未有提供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他不會支持任何興建地下停車場的項目。他指出，運輸署未有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包括其他解決區內泊車需求的方案；如何平衡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發展進度；以及將於擬建將軍澳第 67 區公營街市和暖水泳池設置的車位數目。他詢問區內的車位數目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異；區內是否有車位短缺的情況，包括欠缺的車位類別和數目；藍塘傲的車位使用率；如何改善將軍澳南的交通狀況；會否取消路旁通宵貨車泊位；是否已就臨時停車場被取消而減少的車位數目訂立應對方案；以及在政府強行推展此項目的情況下，會否配合「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所定的時間動工。

165. 馮君安先生表示，屋苑的泊車位主要是供屋苑的居民使用，通常不建議讓太多外來車輛停泊。他認為擬建地下停車場的主要作用是供前往公園的市民使用，如有大量市民駕車前往市鎮公園，便會出現車輛排隊進入停車場的情況，繼而造成交通擠塞。他舉例指，沙田彭福公園是寵物可以進入的公園，每逢假日都出現大量車輛排隊等候車位的問題。由於將軍澳有不少飼養寵物的人士，他詢問日後如何進行車輛分流和編配。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有否估算公園在平日和假期期間的人流和使用率，並建議運輸署估算平日和假期期間停車場的使用狀況，讓議員了解將來會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運輸署亦需要就供不應求的情況定立解決方法。最後，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的情況下，他詢問運輸署能否追回因疫情而受到延誤的進度，並使工程能如期竣工。

166. 運輸署黃瀛女士的回應如下：

-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停車場分為發展項目附屬停車場和公眾停車場兩個類別。附屬停車場是為滿足因應發展項目本身而帶來的需要，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興建，一般只供住客及訪客使用，運輸署無權亦不會要求業主開放車位讓公眾使用，因此私人屋苑的停車場使用率並不包括在運輸署衡量泊車位需求及供應的調查內。而擬建的將軍澳第 66 區公眾停車場是為了照顧區內公眾對泊車位需求而建，包括本來停泊在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的車輛，以及在第 66 區 500 米範圍內的違泊車輛。
- 將軍澳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約提供 800 個車位，過去數年間的使用率維持在約為百分之 85，相信車主大多是附近居民，而運輸署希望能照顧到他們的需要。雖然擬建地下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少於現時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但根據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在項目鄰近的興建中的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將設有約 300 個公眾泊車位，當中約有 100 個供貨車和旅遊巴使用的商用車位，運輸署正與政府產業署溝通，期望能進一步增加各類型車輛的泊位，以滿足居民需要。
- 運輸署已諮詢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衛局表示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大樓項目尚未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因此未能提供擬設的泊車位數目，但相信會設置公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運輸署一直與食衛局保持聯繫，期望除了能滿足聯用大樓本身的需求外，亦能解決區內居民的泊車需要。
- 運輸署暫時沒有暖水泳池和將軍澳第 72 區發展項目的相關資料，但運輸署會按一地多用的原則，請各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未來的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
- 根據最近於將軍澳南一帶進行的交通調查，違泊車輛當中有超過 150 輛為私家車、約 80 輛貨車和約 5 輛保母車，反映區內對私家車泊位的需要最為殷切，但由於政府的方針是先照顧商用車輛的需要，運輸署會要求相關部門在規劃中的設施內增設貨車、旅遊巴和保母車車位，並會兼顧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需要。
- 藍塘傲停車場於晚間的使用率接近九成。
- 就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寶邑路對寶盈花園的交通所產生的影響，運輸署會請建築署留意有關情況。運輸署知悉經常有車輛排隊等候進入附近商場停車場，原因是部分商場會透過優惠誘使駕駛人士把車輛停泊在指定商場。由於擬建地下停車場將沒有商場優惠等誘因，加上建築署會把停車場閘口設置於地下，車輛有更多空間輪候車位，估計不會發生車輛在道路上排隊的情況。此外，政府會在未來新建的公眾停車場外加設電子顯示屏，實時顯示停車場內各種車位的剩餘數目，而車位實時資訊亦會載於「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駕駛者計劃行程。
- 就停車場月租和時租車位的比例，運輸署的方針是避免固定地劃

分時租和月租車位的比例，以便將來的營辦商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兩者的比例，務求能切實地滿足用家需要。

- 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只有寶邑路和至善街，其餘方向均毗鄰其他屋苑。為了減少對附近屋苑的影響，各部門經研究後認為在寶邑路設置汽車出入口會較為理想。

167.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的回應如下：

- 根據項目顧問的技術研究報告，擬建地下停車場的選址並非水浸黑點。過往將軍澳南發生嚴重水浸主要是受到海浪影響，由於地盤的位置離海岸較遠，加上各個部門在水浸事件發生後已採取不少改善措施，因此估計擬建地下停車場將不會受到水浸問題影響。
- 因應大型車輛的高度，建築署計劃把大型車輛的泊位集中在地庫一層，而私家車等小型車輛泊位則會集中在地庫二層。
- 擬建地下停車場的通風設施將設有過濾系統，以保證空氣質素。

16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市鎮公園位於將軍澳第 66 區的部分並不能讓寵物內進，而位於第 68 區的部分將會劃分一個區域作寵物公園。
- 擬建的市鎮公園鄰近港鐵站、小巴站和巴士站，康文署會根據一貫的做法，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園。
- 興建地下停車場並非為了應付因市鎮公園而產生的車流，而是為了處理區內公眾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169. 副主席請各個政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並請部門因應有居民擔心停車場會對周邊環境構成影響，考慮相關改善措施。

170. 張美雄先生表示，日出康城一帶的泊車位嚴重不足，如將軍澳第 85 或 86 區有機會設置政府設施，運輸署可考慮在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

171. 方國珊女士建議建築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興建連接寶邑路的地下通道的可行性，方便市民由將軍澳港鐵站一帶步行前往擬建的市鎮公園和暖水泳池等設施。

172. 林少忠先生關注選址附近居民的反對聲音，因該處於晚上有不少車輛違泊，原因或與租金高昂有關。由於反對人士指出現時的停車場內有不少空置車位，他希望提出反對的人士提供更多數據，包括他們所指的空置車位是屬於私人車位還是公眾車位。在欠缺數據的情況下，他將難以支持有

關反對聲音。他認為社區對商用車位的需求毋庸置疑，至於私家車車位方面則需要視乎周邊屋苑的車位空置情況而定。

173.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將會提交予城規會處理，他建議運輸署整合議員的意見，並反映在相關文件中。如議員對項目有其他意見，可直接向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意見。他另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在會上播放的簡報，以供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174. 副主席補充，有關項目對區內發展非常重要，區議會不希望市鎮公園於第 66 區部分的竣工日期遠遲於第 68 區部分，故他促請運輸署着手推展工程。另外，區內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殷切，而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本應設有 150 個貨車車位，在政府未有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運輸署應考慮在合適地點作出補償，以配合區內需求。此外，他請運輸署在詳細設計階段，針對居民的意見提供緩減措施。

175. 副主席表示此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各政府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58 /21 號)

1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二) 「點亮我誠」西貢區青年傳誠活動 2021/22

(SKDC(M)文件第 159 /21 號)

177. 副主席表示，廉政公署邀請西貢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請參閱會議文件。廉政公署將於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即將舉行的會議上介紹活動詳情。

1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請秘書處跟進。

臨時動議：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179. 張美雄先生表示，油塘混凝土廠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不獲環保署續牌，因此於上星期公布將會遷離現址。區內居民非常關注

事件，擔心混凝土廠搬遷至將軍澳第 137 區會對區內環境構成影響。他認為房會並不能代表整個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故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180. 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8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希望發展局清楚考慮將軍澳的整體佈局和將軍澳第 137 區未來的發展，尤其第 137 區將會發展成一個十萬人居住的社區，實不宜設置會釋出污染的設施。她擔心第 137 區填料庫和混凝土廠會影響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的佈局，並長遠影響將軍澳的整體發展。若混凝土廠搬遷到將軍澳，相信會招致不少居民投訴，因此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上述動議。

183.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容忍政府在區內設置不受歡迎的設施，另一方面亦建議政府在第 137 區進行綜合發展以取代興建插針樓的做法。海水化淡廠將座落於第 137 區，如進一步在第 137 區發展混凝土廠，將軍澳便無法再作發展。

18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動議將轉交環境會跟進。

臨時動議：要求房屋署及警方於厚德邨及健明邨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爆竊罪行

185. 王卓雅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房屋署及警方於厚德邨及健明邨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爆竊罪行」。她指出，近日厚德邨內有不少單位的大門旁邊出現藍色可疑記號，她擔心標記與「踩線」有關，因此希望警方盡快調查。此外，她認為屋邨的保安有待加強和檢討。

186. 李賢浩先生、鄭仲文先生、何偉航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張偉超先生、李嘉睿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1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臨時動議：緊急要求跨部門應對寶林邨出現大量懷疑計劃爆竊記號事件

188. 馮君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緊急要求跨部門應對寶林邨出現大量懷疑計劃爆竊記號事件」。他表示，鑑於警方曾表示無法介入和處理事件，他期望房屋署及民政處能從中提供協助，包括協助發現記號的屋苑採取預防措施，與管理公司保持溝通，以及向保安人員提供資訊。據報曾有人偽裝成煤氣公司職員，在寶林邨逐戶拍門，在走廊叫囂，並向居民訛稱檢查煤氣錶。居民向管理公司和煤氣公司查詢後，發現煤氣公司並無安排任何職員到訪寶林邨，事後更發現不少單位的大門旁邊出現可疑標記。雖然居民已就事件向警方報案，惟警方表示他們手上的情報與在寶林邨出現的記號並不一致，因此無法進行深入調查。

189. 呂文光先生、陳緯烈先生、李嘉睿先生、張偉超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秦海城先生、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91. 副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臨時動議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將一併討論兩項議案。

192.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警方關注屋邨範圍內出現記號的事件。警方首次收到厚德邨德澤樓出現標記的報告後，隨即派員進行調查，並發現不少標記，惟警方並不理解有關標記的含意，亦未有確實證據證明記號與爆竊案或疑犯佔用單位有關。
- 警方透過社區參與的平台與健明邨及其他屋苑進行溝通，截至會議前一天，警方收到八份報告，並已派員到現場調查情況。調查結果發現各個屋苑出現的標記並不一致。根據過往經驗，當中部分是由裝修工人畫上的記號，亦有部分是污漬或舊有記號，上述部分記號已被清除。綜合以上發現，警方未能總結記號是否與爆竊案有關。在本年 4 月 28 日前，警方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發現記號的報告。
- 因應公眾對標記的關注，警方已翻查 2018 年至今與厚德邨有關的記錄，未有發現任何與爆竊案有關的報告，亦沒有跡象顯示屋苑的爆竊案風險有所增加。
- 將軍澳有不少爆竊案都在鄉郊或商用處所發生，只有極少在屋苑內發生。
- 警方同意相關動議。由於屋苑的保安工作由管理公司負責，警方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管理公司一同提升屋苑的保安。

- 警方關注有偽冒煤氣公司職員的人士到訪寶林邨的情況，有關人士身分不明。如議員日後收到有關報告，應立即透過 999 緊急熱線報案，警方會即時派員到場調查有關人士的身分及目的。

193.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厚德邨居民曾向屋邨辦事處反映在走廊發現可疑記號，管理處職員到場巡查後，發現 40 多個記號，當中大部分記號模糊不清，相信已留在牆身一段時間。屋邨辦事處已將事件告知警方，並已安排人手為住戶清洗記號，亦已叮囑保安員加強巡查，留意訪客登記情況，以及提醒住戶時刻注意門戶。
- 健明邨住戶曾向屋邨辦事處反映在住宅的門外發現記號，管理處職員到場巡查後，發現約 30 個類似記號，該些記號同樣模糊不清。屋邨辦事處已安排人員為住戶清洗記號，並加強訪客登記和保安工作，以及提醒居民小心門戶。
- 暫時未有寶林邨個案的相關資料。

194. 鄭仲文先生表示，明德邨互助委員會和居民曾向他反映，在 30 多個單位的門外發現可疑記號，因此詢問部門是否有相關資料。

195.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她即時沒有明德邨個案的相關資料，但會於會後了解事件。

19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近日亦接獲報告指寶明苑內有可疑記號，經調查後，發現除了該名住戶的單位外，同層附近單位亦發現有類似的記號。警方接報後派員到場處理事件，警員估計有關記號或與裝修工程有關，惟據他本人了解，有關單位並沒有進行裝修工程。事件發生後翌日，他再次到場進行調查，發現上述單位的同層其他單位門外都有類似記號，各個記號的高度和位置相若。雖然屋苑出現記號的原因不明，但在不同屋苑均有發現類似記號的情況下，難免令人擔心這並非單一事件，因此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並調查各個屋苑出現記號的原因。

197. 梁里先生感謝王卓雅女士在動議中提及健明邨。他表示，健明邨在過去一星期內亦有多宗在單位門鐘上方發現可疑記號的事件。他知悉房屋署和警方曾就事件進行調查，而房屋署已責成管理公司加強屋苑保安。他指出，鑑於馬鞍山恆安邨早前發生了一宗爆竊案，單位門外正正被畫上記號，令居民擔心屋苑出現可疑記號與爆竊案有關，因此政府需要查明有關單位門外被畫上記號的原因，並解釋為何有陌生人在屋苑內畫上記號卻沒有被發現。最後，他指出居屋和公屋屋苑的保安問題一直為人詬病，不時發生上門推銷、行騙和售賣私煙等行為，因此認為有需要全面提升屋苑的保安。

198. 馮君安先生表示，警方過往會派便衣警員到寶林邨，以測試保安人員如何反應和有否在陌生人進入屋苑時進行登記，但事實上，寶林邨的保安質素與一般公屋屋苑有差距。以寶德樓為例，某較高樓層的走廊和大門每個月均會被淋兩次紅油，居民對此已習以為常。他曾向保安查詢事件，卻沒有人知悉當中的原因，而保安員對於有人偽裝成煤氣公司職員的事件亦懵然不知。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大堂保安員是否能時刻保持警惕，阻止有關事件發生。最後，雖然寶林邨仍有公屋住戶，但房屋署亦應就寶林邨內出現可疑記號的事件與業主立案法團加強聯繫，並在合適位置張貼海報，以提醒居民注意門戶，鼓勵鄰里守望相助。

199.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收到翠林邨居民投訴指單位門外被人畫上可疑標記。雖然翠林邨是租置屋邨，但房屋署作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盡力向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問題。他請警方留意有關情況。

200.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邨內亦發現少量單位的門外被畫上清晰記號。他和管理處正研究當中是否涉及系統性的行為，請房屋署備悉。

201. 王卓雅女士表示，一名住戶在社交媒體公開厚德邨發現標記的事件後，她在屋邨內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厚德邨內有超過 50 個單位的門外都被畫上標記。她在會前亦收到頌明苑居民反映在同層數個單位的門外發現可疑標記，而寶林邨、健明邨及厚德邨等多個公共屋邨均出現可疑標記。雖然現時未有任何罪案發生，但仍希望警方能綜合檢視將軍澳各個屋苑的情況，盡快調查標記是否涉及不法行為。據她了解，房屋署已有約 20 年未有在厚德邨進行牆磚更換工程，因此請房屋署釐清最近發現的標記是否與裝修工程有關，以及回應在進行工程時是否會在牆身畫上類似標記。因應各屋苑曾發生派發售賣私煙單張和淋紅油等事件，她認為必須改善公共屋邨的保安。大堂保安員作為第一道防線，更應妥善監察是否有可疑人士或陌生人進入大廈。

202. 黎煒棠先生表示，有雍明苑居民曾向他反映，保安人員在處理裝修工人和送貨員等外來人士進出的個案時態度欠佳，包括未有進行訪客登記，以及在繁忙時段未有阻止陌生人進入大廈。他認為警務處作為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的部門，應適時對屋苑保安員進行突擊檢查，以檢視他們的操守是否符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資格。如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應向管理公司反映情況和提出建議，以提升保安人員處理事件和預防罪案的能力。

203. 張偉超先生表示，景林邨內亦發現有可疑標記，居民已向警方報案，而屋苑亦已張貼公告以知會居民有關情況。他指出，將軍澳的公屋、居屋和租置屋邨相繼出現可疑標記，值得警方關注。由於區界問題，保安人員

在租置屋邨內執勤時會受到阻礙，無法獨立處理屋苑公眾地方出現的聚賭和深夜人群聚集等問題，而需要報警求助。他建議警方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的合作，以確保保安員的操守足以保障屋苑的安全。

204. 副主席表示，根據各位議員提供的資料，翠林邨、寶林邨、景林邨、明德邨、尚德邨、厚德邨、健明邨及寶明苑內均發現有可疑標記。另外，雍明苑的保安問題應與房屋署和警方相關。馮君安先生則建議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派發單張，向法團提供資料或分享知識以處理事件。

20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民政處一直致力與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組織保持聯繫，並不時分享有關大廈管理和防止罪案的資訊。

206.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議員提供的資訊與警方手上的情報相符，當中涉及德澤樓、明日樓、景榕樓、健華樓、寶柏閣、明閣樓和寶明苑等。警方在上述各個地點發現多達 40 個標記，而標記的顏色包括綠色、藍色、黑色和灰色等，當中沒有特定的模式。
- 警方促請負責管理屋邨的單位清理標記。
- 警方關注有關標記何時被畫上。厚德邨在最近一年已交由新管理公司管理，而新管理公司沒有各個單位進行裝修工程的詳情，亦沒有記錄顯示在他們接手時，牆身是否已出現標記，因此警方手上的資料非常有限。
- 就加強保安人員的職業操守和警覺性方面，警方會定期派便衣警員到訪屋邨大廈，測試是否能進入大廈範圍。如保安員要求警員進行訪客登記，警方便會於事後致函相關管理公司讚揚該名保安員。相反，如保安員的表現欠佳，讓便衣警員以不恰當的方式進入大廈，警員會向相關保安員發出口頭警告。如便衣警員發現保安員的操守出現問題，例如在辦公時間內睡覺，警方會向該名保安員發出告票，並會致函保安公司。
- 警方近日在採取行動時，成功拘捕淋紅油的人士。警方發現淋紅油的涉事者通常會通過沒有關好門的走火通道，沿樓梯到達目的樓層，亦有人會偽裝成外賣速遞員或尾隨其他居民進入大廈。有鑑於此，他認為有需要改善大廈的保安安排。
- 警方一直與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合作，並樂意與他們保持溝通。

207. 副主席建議把上述兩項臨時動議轉交房會跟進。

208. 梁里先生表示，如副主席的建議獲得通過，他建議房屋署就區內屋苑發現可疑標記的事件進行統計，並在下次房會會議上提供統計資料和相關的跟進計劃。

209. 副主席表示，房屋署已掌握部分數字，如有需要，房會秘書會與房屋署聯絡，索取有關資料。如警方認為適合，亦歡迎安排防止罪案科或警民關係組的同事出席房會會議。

210.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如下：

- 對於未能即時提供資料的個案她將於會後了解，並會責成管理公司加強屋苑保安，注意陌生人出入大廈。
- 就雍明苑的問題，房屋署會訓示管理公司，要求他們督促大堂保安員注意訪客登記的安排。
- 就租置屋邨發現可疑標記的事宜，房屋署會聯絡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
- 有關房屋署進行工程時會否在走廊牆上畫上標記的問題，當進行更換牆磚工程時，工人或會在牆上畫上記號，但房屋署目前不能確認在厚德邨和健明邨出現的記號與工程有關。
- 房屋署會配合警方的調查行動，並提供所需資料。

2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兩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就(1)「要求房屋署及警方於厚德邨及健明邨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爆竊罪行」去信房屋署和警務處；(2)「緊急要求跨部門應對寶林邨出現大量懷疑計劃爆竊記號事件」去信房屋署、警務處和民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兩項臨時動議將轉交房會跟進。

212. 副主席表示，就提問「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他建議交由環境會跟進。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提問將轉交環境會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3.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